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9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環境局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楊碧筠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JP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 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陳來順先生

財務總監
黃劍文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何彥彪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蔣東強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
羅嘉進先生

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
陳創基先生

策略規劃師
周家盈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與兩間電力公司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84/
20-21(01)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提供的電腦投影片
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84/
20-21(02)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提供的電腦投影片
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84/
20-21(03)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就 2021 年電費檢討
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84/
20-21(04)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就 2021 年電費檢討
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84/
20-21(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
兩家電力公司進行
周年電費檢討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作出陳述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1 年電費檢討的結果。委員獲告知，儘管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令兩間電力公司承受巨大的加價壓力，但鑒於社會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挑戰，2021 年的淨電費將會凍結於 2020 年的水平。

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先生補充，港燈 2021 年的淨電費將凍結於每度電 126.4 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總裁蔣東強先生亦表示，中電淨電費將維持每度電 121.8 仙。港燈集團發展總經理何彥彪先生及中電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羅嘉進先生分別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介紹兩間公司在 2021 年的電費。有關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4)84/20-21(01)及(02)號文件)。

(會後補註：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84/20-21(03)及(04)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2021 年的電費

3. 葛珮帆議員表示，受到先前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影響，本地經濟狀況不斷惡化，引發連串結業及裁員潮。面對經濟呆滯不前，她對政府當局未能說服電力公司減電費表示失望。有鑒於電力公司在這段期間利潤穩定，亦為照顧市民的需要，她籲請電力公司檢視有否空間下調電費。

4. 周浩鼎議員表示，面對疫情和經濟困境，市民殷切期望電力公司下調電費，與市民共渡時艱。他認為凍結電費不足以減輕市民的負擔，特別是電力公司在香港的困難時期仍賺取豐厚利潤。他

要求電力公司透過紓緩市民的電費壓力，直接提供協助。

5. 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正處於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的時期，電力公司須增加投資以興建新的燃氣發電機組。使用較清潔但昂貴的天然氣發電令電力公司承受巨大的加價壓力。政府當局已說服電力公司凍結淨電費，以在應對當前經濟狀況和致力保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6. 陸頌雄議員表示，經濟惡化的影響遍及各行各業，造成大規模減薪和裁員。他質疑電力公司有否就《管制計劃協議》下的 8% 准許利潤回報率(按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減少其回報，藉以竭力調低電費。

7. 邵家臻議員詢問，在香港經濟持續衰退之際，電力公司是否仍賺取最多 8% 的利潤。

8. 港燈尹志田先生答稱，港燈是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按 8% 利潤回報率營運業務。港燈的營運受到股東的監察，當中包括持有公司大量股權的國際投資者。

9. 中電羅嘉進先生表示，中電充分了解用戶對電費水平的關注，並已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和審慎理財，盡量將加幅減至最低。事實上，與很多國際城市比較，中電的電費極具競爭力。中電一直依循《管制計劃協議》所訂條款。

10. 姚思榮議員表示，雖然電費檢討工作由專責減排的環境局進行，但目前香港經濟嚴峻，政府當局應該回應市民對生計的憂慮。因此，環境局應促使電力公司調低 2021 年的電費，以助紓解民困。他促請電力公司探討以其他方法調低電費，例如削減備用電量。

11. 陸頌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做好限制電力公司資本開支的角色，尤其鑒於電力公司的備用電量高達約 25% 至 35%，遠高於鄰近城市的水平。

12. 環境局局長解釋，香港的備用電量一般按國際水平定於 30% 左右，而新加坡則高達約 80%。有些城市將備用電量定於 20% 以下，這或會令它們偶爾出現電力故障，當局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就能源政策制訂整套完備的目標，即供電安全和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以維持香港的長遠發展。

13. 張超雄議員指出，雖然凍結了淨電費，但港燈和中電的基本電費卻分別增加 6.9% 及 1.6%。雖然增幅為燃料價條款收費下調所抵銷，但一旦燃油價格回升，電費可能會再度調升。他批評電力公司在香港市民面對艱難時期仍謀取最大的利潤，並促請兩間公司減電費，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4.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按照《管制計劃協議》，燃料成本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由電力用戶向電力公司支付。根據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機制，電費可因應燃料成本變動適時調整。自 2020 年年初，因燃料成本下降而向用戶退回的金額共約 4 億元。

15. 陳振英議員歡迎電力公司凍結電費及推出紓緩措施，特別是中電推出支援弱勢社群的措施。他察悉電力公司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及 5 年發展計劃已獲行政會議批准，並詢問環境局會否採用行政措施，因應用電量下降的趨勢，推遲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計劃，藉以減慢電費加價的步伐。

16. 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5 年發展計劃下的主要資本項目，是興建新的燃氣發電機組以取代將按計劃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鑒於相關工程已作出安排和規劃，政府當局認為，應按照預定安排以落實減少碳強度目標。至於其他資本項目中，興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在 2021 年只會對電費帶來少於 2% 影響，但卻可提供另一長遠供氣來源以應付電力公司的燃料需要。其他項目如發展或改善輸配電系統，是為滿足用戶需求或本地的發展需要。

17. 黃碧雲議員提及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就電費加價所作討論，當時的加價理由是燃料成本上升。隨着全球燃料成本下降，她認為市民期望電費

下調是合理的。她質疑電力公司只為尋求不同方法來增加電費，例如提高資本投資。她提及港燈在燃氣發電機組 L10 投產後不久即計劃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 L11 及 L12，認為有需要促使電力公司放緩推展資本項目，以在 2021 年下調電費。

18. 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港燈一般需要 4 年時間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並會按建造年期攤分投資成本。由於興建燃氣發電機組屬長線投資，而 L11 和 L12 兩個項目已推展一段時間，在推展期間實難以更改發展的時間表。無論如何，港燈已將燃料價條款收費下調反映在新電費中，只是減幅為基本電費增加所抵銷。

19. 李慧琼議員指出，電力行業的獨特之處在於，儘管大部份行業表現呆滯，電力公司依舊可賺取 8% 的保證利潤。在香港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前所未見的威脅下，李議員認為有需要將利潤回報率調低。她亦促請環境局檢視有否空間將電費調低，例如提供回扣或減少資本開支，而不應只着眼於保護環境。

20. 環境局局長解釋，過去數年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屬特殊安排，以把所涉款額退回用戶，並將於 2021 年停止發放。在沒有這些特殊性質的回扣前，2021 年的淨電費已低於 2020 年水平。他強調政府當局已致力爭取在 2021 年凍結淨電費，以在環保政策和經濟之間作出平衡。

21. 就多名委員關注港燈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港燈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解釋，港燈在 2020 年上半年的售電量顯著下降，尤以 4 月份為然，2021 年 4 月的售電量較去年下跌了 20%，跌幅令人擔憂。一些僱員擔心公司會削減人手。為使僱員有信心公司不會裁員，港燈向政府申請工資補貼。所得補貼用於資助僱員開支，從而減低公司開支，變相有助減低電費。

電費補貼及紓緩措施

22. 鄭俊宇議員批評電力公司賺取豐厚利潤，但在經濟疲弱時卻未有減電費。他表示，電力對

市民及商界都是必需品，所以電費對整個社會構成了沉重經濟負擔。他指出，雖然電力公司凍結淨電費，但住宅用戶在 2021 年仍需繳付更多電費，因為合共 2,000 元的電費補貼將在 2020 年停止提供。他促請政府當局將電費進一步壓低，並在 2021 年繼續提供電費補貼。

23. 鄭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本地營商環境和就業市場持續惡化下，仍只着重於減少排放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理會民間疾苦，無視不少市民已無力應付基本生計。他促請政府當局在 2021 年將電費補貼金額由 2,000 元增至 3,000 元，而電力公司則應減電費，而不是提供消費券/飲食券。

24. 周浩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2021 年繼續提供金額不少於 2,000 元的電費補貼，以助市民渡過經濟困境。他們亦追問更多關於電力公司提供的紓緩措施的資料，特別是港燈的措施。姚思榮議員亦認為當局應繼續提供 2,000 元的電費補貼。

25. 環境局局長表示，為減輕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令電費上調對住戶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自 2019 年起推行電費紓緩計劃，向每個住宅用戶提供每月 50 元的紓緩金額。以一般住戶平均每月電費約 200 港元至 300 港元計，將可節省最多 20% 電費開支。每月紓緩金額會一直提供，直至 2023 年為止。

26.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中電明白香港經濟情況欠佳，很多市民面對困境。除了在 2021 年凍結淨電費外，中電亦撥款逾 1 億 6,000 萬元推出一系列社會支援計劃以作紓緩，包括新的中電消費券計劃，預算開支超過 8,000 萬元。在該計劃下，中電會向包括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租戶在內接近 80 萬戶，每戶提供總值 100 元的消費券，以助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同時刺激消費。

27.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知悉在現時經濟下行情況下，社會和各行各業均面對種種挑戰。除凍結淨電費外，港燈亦會發放總額 2,300 萬元的

資助以支援社會。港燈會繼續推行關懷有餸中小企食肆資助項目，向基層家庭派發美食現金券，亦會繼續推行社福機構餐飲資助計劃和劏房租戶電費津貼等項目。

28. 邵家臻議員詢問，電力公司為弱勢社群提供了甚麼援助，以反映其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自 2019 年對上一次電費檢討後，電力公司為劏房租戶安裝了多少個新的獨立電錶。

29. 港燈尹志田先生答稱，港燈關注劏房租戶被濫收電費的問題，並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港島區內的劏房租戶提供協助。尹先生承諾，若邵家臻議員在會後轉介有關個案，他會作出跟進。

30.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自 2019 年起，中電已就 21 宗劏房個案安裝獨立電錶，涉及 77 戶。該公司會繼續有關工作，以協助弱勢社群。

31. 邵家輝議員讚揚電力公司為協助弱勢社群所付出的努力。然而，鑒於經濟環境逆轉，他認為凍結淨電費難以為市民及商界接受。他促請電力公司調低電費，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向非住宅戶口提供上限每月 5,000 元的電費補貼後，為商業用戶提供更多補貼。

32.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 4 輪措施協助受影響的行業和市民。如有需要，政府會整體檢討有關事宜。

33. 譚文豪議員表示，現時經濟呆滯，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東主對創業猶豫不決。他要求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現時有否任何支援計劃，為初創企業支付電費或開戶按金。他表示除提供電費補貼外，政府必須推動經濟活動，尤其是來自初創企業的經濟活動。

34. 中電蔣東強先生答稱，中電社區節能基金下的節能設備升級計劃，資助工商客戶更換或提升其電器，以使用更高能源效益的設備，藉以減低營運成本。中電企業發展總裁莊偉茵女士補充，已有數千間企業申請該計劃的資助。

35.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已為現有用戶提供一些紓緩措施。對於尚未登記為港燈用戶的公司，港燈難以提供任何支援。不過，港燈會研究有甚麼地方可以提供協助。

36. 陳振英議員表示，政府自 2018 年起多次提供電費補貼以輕減電費的壓力，但他關注到，有關措施難免鼓勵了用電，有損環保方面的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視提供電費補貼是否解決有關問題的合適方法。

37. 環境局局長表示，隨着社會各界更加致力於節約能源，即使面對城市發展，用電量在疫情前仍一直維持平穩。

其他燃料來源及發展可再生能源

38. 盧偉國議員表示，使用清潔能源會令電費成本增加是可以理解的，有見燃料價條款收費下調為 2021 年基本電費上升所抵銷，他認為長遠而言有必要處理電費上升的問題。就此，他詢問發展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進度，認為此項目有助電力公司的供氣來源更趨多元化，增加其議價能力。他亦促請電力公司盡快物色供應商，以較相宜價格取得天然氣供應。

39.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建造工程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而有所延誤。電力公司已盡力趕上工程進度，目標是在 2022 年第一季竣工。在這段期間，中電已與供應商就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磋商並簽訂新供氣合約。新的天然氣價格會比現時使用的管道天然氣低。

(於下午 5 時 27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

40. 易志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上網電價計劃下，維持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每度電支付 3 元至 5 元。他指出，由於上網電價的價格頗高，加上太陽能板售價下降，吸引越來越多人與相關營運商合作，使用其天台裝置太陽能板。他要

求政府當局檢視此情況，因為有關做法看來有違政策原意。另外，易議員亦詢問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啟用後，政府當局會否鼓勵商用車司機轉用液化天然氣車輛，讓電力公司的業務收入更多樣化。他認為運輸業對此改變會表示歡迎，因為轉用液化天然氣車輛成本不高，而且液化天然氣價格比柴油為低。

41. 環境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每年與電力公司檢討上網電價價格，預期在 2021 年後將有空間下調價格。環境局局長鼓勵有興趣人士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至於建議在香港推動使用液化天然氣車輛，以及推廣低排放交通模式，政府當局會就應對空氣污染(包括道路交通所帶來的污染)的措施收集各界意見，並在合適情況下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於下午 5 時 43 分，主席指示，會議再延長 15 分鐘。)

42. 梁繼昌議員認為，電力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和減少排放方面負有主要責任。鑒於地理因素限制了本港製造太陽能，他建議電力公司除現行措施外，亦可探討能否在香港興建海上風力發電場。他又表示在 2019 年，丹麥近 47% 用電量由陸上及海上風力發電機供應，而 19% 純粹由海上風力發電機供電。

43.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香港有機會應用太陽能、風能及轉廢為能。然而，香港適合發展海上風力發電場的海域面積有限。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方案，並繼續留意風能的發展，包括其成本及效率、科技發展、合作機會，以及公眾的意見。

44.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為支持政府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並回應社會對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期望，中電一直在研究能否於香港東南海域發展海上風力發電場。隨着風力發電機就應對弱風情況的科技發展，中電會檢視過往所收集的數據，進一步探討該項目是否可行，再與政府當局商討未來路向。

45.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已在南丫島營運近岸風力發電機，並有計劃在南丫島西南海域興建海上風力發電場。港燈已在擬議風力發電場範圍設立離岸測風站，以收集氣象及海洋數據。根據收集所得的數據，港燈認為該範圍適合興建風力發電場。港燈會在參考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考慮未來路向。

未能在會議上處理的議案

46. 委員察悉，周浩鼎議員動議了以下議案，該議案獲葛珮帆議員附議—

"新冠肺炎疫情下，香港經濟下滑，大部份行業出現經營困難，失業率亦飆升，企業經營及市民生活負擔更見沉重，但兩電的電費收益並無大幅減少，仍然有理想的盈利增長，而港燈更申領"保就業"計劃資助，令社會對兩電加強肩負社會整體利益，與香港共渡時艱有更強烈訴求；為此，本委員會促請兩電必須以各種方式減收明年電費。同時，政府亦應繼續提供電費補貼，補助應不少於今年的 2,000 元。"

47. 由於時間所限及當時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建議及周浩鼎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不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該議案。秘書處將在會議後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272/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 月 20 日